



第二十屆 More Than Gold 福音足球挑戰盃

<<報名章程>>

更新：2018_11_08

異象：	推動及協助各教會或福音機構開展福音足球事工，認識如何透過足球運動建立友誼及傳揚福音。透過足球比賽，讓弟兄姊妹能彼此認識、互相交流及學習足球佈道的心得，亦讓各球隊能運用足球的吸引力，使更多未信主的朋友藉著參與球隊活動而認識耶穌，讓神的大能在他們身上動工。對於比賽後仍期望繼續透過足球隊和足球比賽發展足球事工的教會，會被邀請於來季加入本會的福音聯賽盃或青少年福音足球事工計劃，透過聯賽事工的配合，建立有系統及長遠的福音足球事工計劃。
大會年度主題：	珍惜・感恩
賽期：	2019 年 1 月至 7 月 2019 年 1 月 27 日（日）舉行開幕禮及外圍賽首圈賽事，各參賽隊伍必須派出最少 5 名球員，並穿著整齊隊衣出席開幕禮。詳細資料容後公佈。 2019 年 7 - 8 月舉行決賽及閉幕頒獎禮。
比賽場地及賽程：	比賽主要在全港各區硬地足球場舉行。 外圍賽：2019 年 1 月至 4 月 決賽週：2019 年 5 月至 7 月 由於賽程非常緊張，大會安排的各週賽程及比賽場地，各球隊不得自行更改。
開賽時間：	公開組、先進組：週五、六晚 2000-2200 或 星期日 1500-2200 少年 U17 組：週六或星期日 1500-2200
參賽資格：	必須為教會或福音機構福音足球隊，由所屬教會或機構支持及願意開展福音足球事工。 或完成本會福音足球領袖訓練之學員(球隊需以該領袖姓名為球隊名稱)

組別 及 報名資料：	組別	球隊報名費	球員 註冊費	球隊 名額	所需遞交的文件
	先進 50 組 (1969 年或以前出生)	\$2,200/隊 (包括 3 個比賽用足球、裁判費及行政費)	\$80/人	12 隊	報名時： 1) 填妥報名表 2) 報名費 註冊時： 1) 填妥職球員註冊表 2) 彩色相片 3) 球員註冊費 4) 身份證副本(可只顯示樣貌/出生年份/身份証號碼頭四位數字)
	先進 40 組 (1979 年或以前出生)		\$80/人	12 隊	
	公開組 (2002 年或以前出生)		\$100/人	24 隊	
	少年 U17 組 (2002 年或以後出生)		\$80/人	8 隊	
備註：1.報名日期: <u>由即日起至 10.12.2018 (一)(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滿額即止)</u>。 2.每間教會或福音機構於每一組別只可報名一隊，<u>本年度增設二十週年優惠</u>，參加公開組之隊伍，凡推薦一隊先進 40 組，先進 50 組或 U17 組別參賽，被推薦之隊伍可獲 \$500 報名費減免優惠。惟參與球隊需以同一教會/機構名義參賽。 3.先進 50 組能邀請兩位 45-50 歲球員落場比賽 (45-50 歲球員:(1)註冊人數不限 (2)可同時註冊先進 40 及先進 50 組)。					
費用及 報名辦法：	1. 球隊報名表或球員註冊表可於本會網站（www.hksic.net）下載。 2. 費用:可交現金，郵寄支票【抬頭：香港足球體育事工有限公司】或入數至本會銀行戶口【東亞銀行戶口 525-4-0061816】並將入數紙(正/副本)交回本會方為作實。 所有文件請以電郵（info@hksic.org）或親身到【九龍大角咀通州街 81-87 號金堡工業大廈 9 樓 B 座，港鐵太子站 C2 出口】遞交。 3. 所有文件或相片若要掃描，請以(*JPG)格式存檔，不接受其他格式。 4. 所有已繳交之費用除本會取消有關賽事外，一概不得退回。報名隊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一併寄回或呈交到本會。 【註冊費於註冊時才繳付】 *報名時必須交齊填妥的報名表格及報名費方為成功報名。 *報名不設預先留位及後補資料，敬請留意。				

賽制：	七人足球比賽。 公開組外圍賽：24 隊球隊分 4 組各 6 隊作單循環比賽，每組最高績分之 3 隊出線入金盃賽；每組餘下 3 隊出線入銀碟賽。 公開組決賽週： 金盃賽 – 12 隊外圍賽出線球隊與 8 隊福音聯賽球隊總共 20 隊球隊作單淘汰賽。 銀碟賽 – 12 隊外圍賽出線球隊與 8 隊福音聯賽球隊總共 20 隊球隊作單淘汰賽。 先進 40 組 12 隊球隊分 2 組各 6 隊作單循環比賽，每組最高績分之 3 隊出線入金盃賽；每組餘下 3 隊出線入銀碟賽。 先進 50 組 12 隊球隊分 2 組各 6 隊作單循環比賽，每組最高績分之 3 隊出線入金盃賽；每組餘下 3 隊出線入銀碟賽。 少年 U17 組 8 隊球隊分 2 組 4 隊作單循環比賽，每組最高績分之 2 隊出線入金盃賽；每組餘下 2 隊出線入銀碟賽。 <<各組比賽均設有金盃，銀碟淘汰賽>> <<各組比賽均設有季軍戰>>
球員註冊	每隊最多可註冊二十五名球員，所有已註冊之球員於本屆賽事結束前都不能取消註冊或轉隊。<u>不接受後補球員註冊。</u> 外圍賽註冊: 24.12.2018 (一) – 14.1.2019 (一) 決賽週聯賽球隊註冊: 1.4.2019 (一) – 15.4.2019 (一) 外圍賽球隊決賽週階段註冊: 15.4.2019 (一) - 22.4.2019 (一) ※如補領、後補或更改註冊証資料必需在比賽日兩個工作天前向本會補領。 (行政費用為每個 HK\$100) (更改信仰一欄除外)
職員註冊	每隊必須註冊隊牧、領隊及副領隊，而其中一位職員必須出席 2018 年 12 月 16 日(日)下午三時舉行之外圍賽領隊會議暨分組抽籤及球例簡介會，截止註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4 日(一)。另 2019 年 4 月至 5 月其中一個星期日下午三時於本會舉行之決賽週領隊會議暨抽籤。不出席而無書面合理解釋者，該隊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如補領、後補或更改註冊証資料必需在比賽日兩個工作天前向本會補領。 (補領行政費用為每個 HK\$100) (更改信仰一欄除外)

出場：	球隊須最少有 5 名球員方可出賽(如開球時只有 5 名球員，當中必須有一名基督徒在陣中)，而每場比賽最多可換 6 名球員〔守門員入替計算在內〕<<先進組除外>>，球賽開始至結束時，均不可多於 4 名非基督徒球員在陣中〔少年及先進組並無基督徒人數限制〕，所有基督徒球員以「決志信主」為準。 先進組賽事沒有替換註冊球員人數限制，唯換出之球員不可於該場賽事再次入場比賽。
比賽時間：	各組賽事： 全場 5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計分：	分組賽：勝得 3 分，和各 1 分，負及棄權 0 分(棄權之記錄為 3 比 0)，若出現同分，則用下列方法次序來決定名次。 1. 若兩隊積分相等，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定名次，勝者排先，如打和時，則以 5 至 7 款方法制定名次。 2. 如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3. 如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4. 如仍未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5. 若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6.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7.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小者佔先)定名次。 8. 若再相同，最後則由競賽小組抽籤定出名次。
	在淘汰賽制中，如在發定時間賽和即以互射三輪九碼球定勝負。 1. 只有在比賽完結前的場內比賽球員可被指派互射九碼球。 2. 每隊伍派三人輪流主射。 3. 如第一輪完結後仍賽和，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如仍然不分勝負，則擲毫定結果。 所有成績及紅、黃牌記錄可於網址 www.hksic.org 查閱。
比賽用球：	每隊在比賽時要最少帶備 1 個大會指定之 4 號足球作比賽用，如比賽雙方均未能提供比賽用球，則判雙方棄權。
球員裝備：	1) 球隊必須穿著顏色及款色相同但號碼不同的隊衣，並與對賽隊伍有明顯分別。 2) 球隊必須穿著顏色相同的球褲及球襪。 3) 比賽所穿波襪〔必須高於腳眼 5 吋〕作賽。 4) 作客球隊隊衣必須避免與主場球隊隊衣顏色相同或近似。 5) 球員只可配戴經賽會審核之運動型眼鏡及嚴禁戴上任何飾物和穿著翻版球衣作賽，違例球員會被罰黃牌警告。
裁判：	足球體育事工裁判小組會安排 2 名(最少 1 名)裁判執法每場賽事。

賽例：

除越位外，一切會依據足球總會 Law of the Game 2018 之球例執法。

另外：

1. 在賽事中累積兩面黃牌者，跟著下一場便要自動停賽一場。
2. 如在一場比賽中直接取得紅牌者，則要在下兩場自動停賽，如犯規事件嚴重，賽會有權作更嚴厲處分。
3. 每隊必須填寫有效出場紙，球隊如不能於比賽開始前填妥並交給裁判員作核對，裁判員有權判該隊作棄權論（比數為負 0：3）。
4. 球員必須出示有效的註冊証，方可出場比賽。
5. 若有任何隊伍遲到超過十分鐘或不足五名球員出場，將作棄權論。依例另一方獲勝 3:0。
6. 職員於整場比賽時間內必須提供有效註冊証。（如該職員於場內比賽，該職員亦應於被要求時出示有效註冊証）
7. 任何隊伍派出停賽或違規球員作賽，無論賽果如何，該場賽事作該隊棄權論（比數為負 0：3）
8. 球員或職員在場內或場外粗言穢語、羞辱或恐嚇他人之行為，裁判員可即時出示紅牌驅逐滋事球員離場。凡參與暴力者，餘下賽事停賽，並在兩年內須得到隊牧和領隊適當的教導和牧養後方能再次參加比賽。
9. 比賽場地範圍內，職球員及該隊之觀眾不可吸煙、喝酒或行為不檢，如挑釁、羞辱他隊、裁判員之言語、行為，領隊將被口頭警告，如口頭警告後仍無效，領隊也不予阻止，裁判員有權宣佈終止或腰斬比賽，球員將予以紅牌警告，並將其他有關人士資料交給賽會處理〔滋事球隊判負0：3〕。
10. 比賽期間，如對賽某一方少於五名球員，裁判員有權宣佈終止或腰斬比賽。依例另一方獲勝 3:0。
11. 如遇有比賽未能舉行、或已開賽而未完成賽事，原因是由任何一方球隊無理造成，賽會有權在無須進行比賽下判無理者落敗 0：3。
12. 若在球賽進行中因事故而突然終止比賽未能完成或中途拉隊離場，賽會可以作出以下判決：倘勝方得值，記錄保持不變；倘負方得值，當時記錄作廢，並宣佈得值者以 3：0 得勝。
13. 如遇有比賽未能舉行、或已開賽而未完成賽事，原因是非由任何一方造成，則重賽日期由賽會編定（雙方不得異議）。如賽事在上半場終止，無論賽果如何，重賽由 0：0 重新開始全場比賽。如賽事在下半場終止，上半場比數不變，只重賽下半場比賽。

